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锐科公司研发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晓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到 46 人，实到 46 人，与会的 46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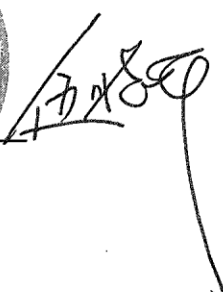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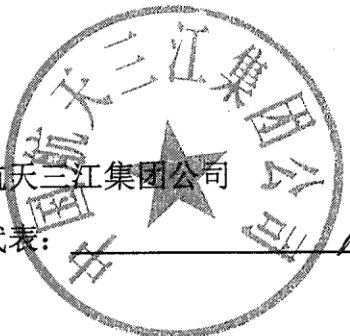
同意 9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法人股东签名/盖章：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授权代表：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名/盖章:

闫大鹏: 闫大鹏

李成: 李成

卢昆忠: 卢昆忠

王克寒: 王克寒

闫长鹏: 闫长鹏

杨宏源: 杨宏源

袁锋: 袁锋

刘晓旭: 刘晓旭

刘笑澜: 刘笑澜

汪伟: 汪伟

李立波: 李立波

王建明: 王建明

王斐: 王斐

童慰: 童慰

李杰: 李杰

施建宏: 施建宏

黄保: 黄保

张玄: 张玄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黄 荣: 黄荣

汪 昶: 汪昶

李 星: 李星

黄中亚: 黄中亚

李 冬: 李冬

曹 磊: 曹磊

姚 华: 姚华

曹从绘: 曹从绘

朱 超: 朱超

邓泽雄: 邓泽雄

龚均明: 龚均明

胡 灿: 胡灿

胡慧璇: 胡慧璇

王 敏: 王敏

胡海艳: 胡海艳

魏晓冬: 魏晓冬

邓先利: 邓先利

汪 念: 汪念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李其军: 李其军

韩旭: 韩旭

黄 闽: 黄闽

张 陶: 张陶

李 波: 李波

初文瑞: 初文瑞

李大江: 李大江

2017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授权伍晓峰代表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办理下列事项:

参加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授权人的权限:

参加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

有效期限: 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授权人(签名):

伍晓峰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章)